

民航局人事科教司文件

民航人发〔2010〕81号

关于印发《民航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运输(通用)、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局内各部门:

为加强民航科技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现将制订的《民航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民航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民航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管理,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国家对科技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的项目范围仅包括由民航局下达的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主要包括民航重大专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第三条 科技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申报与立项、组织与实施、验收等环节。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科技项目研究应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优先考虑民航科技发展规划中所确定的重点研究领域,以促进民航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推动民航行业发展、支撑民航强国建设为目标。

第五条 科技项目立项应遵循“适应市场、目标明确,统筹兼顾、重点突出,侧重应用、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六条 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项目的立项工作。科

技项目的申报与立项一般包括项目指南编制与发布、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立项评审、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等基本程序。

(一)项目指南编制与发布。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按期发布本年度科技项目指南。项目指南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参考专家意见编制而成。

(二)项目申请。科技项目申请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民航科技项目申请书》(见附件一)必须依照项目指南要求进行填报,按期报送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参与在研民航科技项目达到三项的研究人员,不得申报。

(三)形式审查。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申请的具体要求,对申请的科技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四)立项评审。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科技项目申请进行立项评审,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年度科技项目计划一般于每年4月底前下达。项目计划下达前,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要组织对申请从民航局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金额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项目进行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

(五)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牵头单位须在年度科技项目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与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完成《民航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见附件二)的签订工作。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的,视为项目牵头单位自动放弃项目立项,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可调整项目牵头单位重新进行立项。

一般情况下,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期限不超过两年,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期限不超过一年,重大专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任务合同书对科技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在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聘请专家对科技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评估,协调处理科技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及审核下达按民航局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执行,项目预算资金按有关规定支付。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进行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科技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必须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上报《民航科技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见附件三)。

第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对涉及任务合同书中的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必须报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项目牵头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任务合同书内容。

第十一条 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有权撤销或解除任务合同书:

(一)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依托工程和技术引进等条件不落实;

(二)科技项目执行不力,长期拖延或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动,致使科技项目无法执行;

(三)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科技项目无法完成。

第十二条 在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不能按时报告科技项目执行情况或遇有重大问题没有及时报告的项目牵头单位,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将对其通报批评;对于没有正当理由,不能完成科技项目的牵头单位,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将对其通报批评,追缴部分或全部拨付经费,可视情节暂停其承担民航科技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主要研究人员(项目组前三位)不能按照任务合同书有效地履行职责,致使科技项目进度或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的,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将责成牵头单位予以调整,可视情节暂停其承担民航科技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民航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文下发),按照批准的预算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擅自改变或扩大使用范围。当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内容、项目经费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取消时,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会签或抄报财务主管部门,涉及预算调整的事项,由财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五条 列入民航局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的科技项目完成后

均须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由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验收以任务合同书文本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主要对科技项目研究工作完成的情况、实施技术路线、攻克的关键技术及效果、科技成果应用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知识产权的形成与管理、科技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与教训、科技人才的培养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七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牵头单位向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科技项目验收申请,上报《民航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四),并按规定提交有关文档、资料。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科技项目,由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验收由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聘请专家组成验收组负责进行,验收组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7人,一般均应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当职务。

第十九条 验收组的专家应认真审阅科技项目验收资料,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考察,收集相关方面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提出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验收组应在验收意见中明确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由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后以书面形式下达(见附件五)。未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牵头单位接到通知半年之内,经整改或完善有关文件资料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被验收的科技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合同任务书规定的主要任务;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改变合同任务书考核目标、研究内容;
- (四)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五)超过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执行年限半年,事先未做出说明的;
- (六)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最终未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项目牵头单位须退回拨付经费,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还将视情节暂停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承担民航科技项目的资格1至3年。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系指科技项目在实施中所取得的阶段成果和验收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计算机软件以及专利、论文和专著等。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为目的或合同任务书事先明确的约定外,属于项目牵头单位所有,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同时,在特定条件下,民航局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力。

第二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成果须按照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进行成果登记,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验收后1个月内

向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应及时公布。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成果公布的组织管理,各类科技项目应视不同的特点定期或按需发布成果。成果归属关系存在争议或成果公布、发表将影响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可不先行对外公布、发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项目产生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公开发表时,无论个人或单位,必须标注科技项目属民航科技项目计划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及科技项目名称、编号,且不得影响科技项目的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涉及重大成果的学术报告、论文和专著公开发表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科技项目年度执行情况中报告。

第二十七条 加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宣传,扩大科技成果的影响,促进其推广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切实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和有关科技项目数据管理规定要求,将科技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验报告、数据手稿、图纸、声像及其他形式的科学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

第二十九条 科技项目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章 专家咨询

第三十条 在科技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引入专家咨询机制,提高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及社会参与程度。

第三十一条 在科技项目的有关管理环节须组织专家进行咨询。专家咨询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二条 咨询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咨询意见;

(二)从事科技项目所涉及领域的科技或管理工作,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熟悉和了解国内和国外该领域最新发展趋势和动态;

(三)咨询专家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和互补性,人数、年龄和知识构成应相对合理;

(四)咨询专家与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组成员没有利害关系等,不会影响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的公正性、公平性。

第三十三条 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牵头单位应在聘请专家时向专家阐明咨询的目的、咨询的工作原则、咨询专家的职责与权利,明确咨询的任务与要求;应向咨询专家提供与咨询工作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费用,对有关咨询内容和项目背景作必要的介绍与说明,还应当对咨询专家的具体

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不得故意引导专家的咨询意见,不得伪造、修改咨询专家意见。

第三十四条 咨询专家在为项目进行咨询的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范: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负责的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按照管理者的要求按时按质地完成咨询任务,维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三)当咨询事项与专家有利益关系时,必须主动向管理者申明并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抵触,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一:民航科技项目申请书

附件二:民航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

附件三:民航科技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表

附件四:民航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五:民航科技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一

申请受理编号:

民航科技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牵头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负责人: _____

中国民用航空局人事科教司

二〇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项目类型分为：重大专项、应用技术开发和软科学研究三类。

二、项目只能由法人提出申请，可以由一家单位申请，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申请，民航软科学研究项目必须由法人单位联合民航局相关业务部门联合申请。每个项目申请只能有一家牵头申请单位和一个申请负责人，分别对应于项目批准后的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负责人由项目牵头申请单位指定。联合申请单位不超过3家。

三、申请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组织机构代码是指项目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标识代码，它是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所赋予的唯一法人标识代码。

五、申请者应客观、真实地填报申请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申请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对于伪造、篡改科学数据，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六、项目申请受理编号由民航局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标定。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预计完成年限	
预期成果类型			
项目牵头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在地区		单位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传真号码		单位成立时间
	电子信箱		
项目申请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合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经费来源 (万元)	1、申请从民航局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2、自筹经费来源		
	(1) 其他财政拨款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 其他资金		

二、项目组人员情况(本部分字数要求 3000 字以内)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专业	累计为本项目工作 时间(人月)	项目中职务 及分担的任务	是否有工资 性收入	所在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 项目申请负责人资历情况(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 主要研究成果、发明专利和获奖情况, 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 特别是与本申请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

2.2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项目组前三位）作为项目负责人目前承担国家和民航科技项目情况（请填写下表,如有未尽事宜应进行说明）

姓名	承担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数 (万元)	项目开始 时间	项目结束 时间	所属科技 计划

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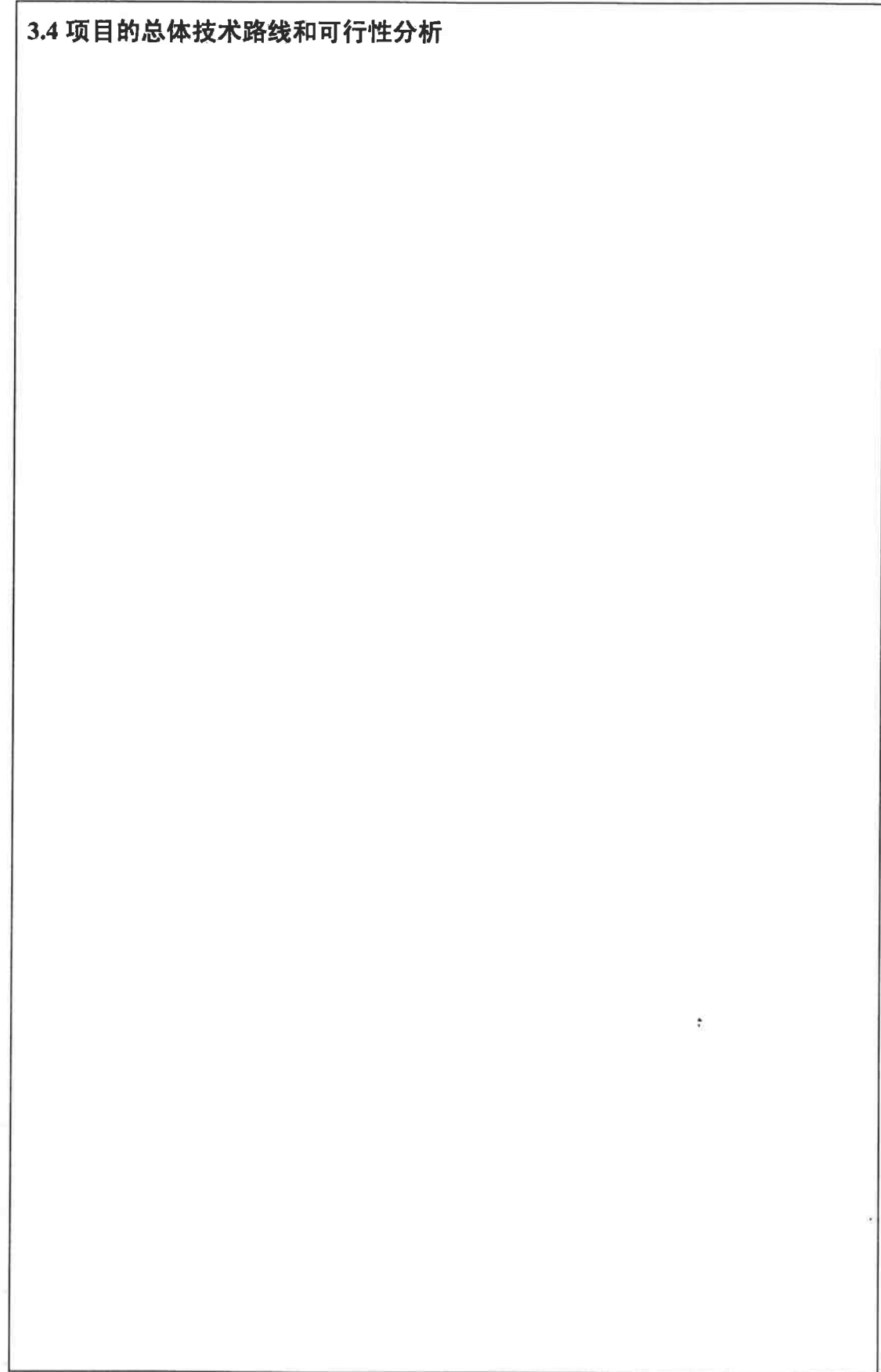
三、项目总体情况(本部分字数要求 15000 字以内)

3.1 项目简介（简要说明项目的总体目标、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主要研究内容等。字数要求 1500 字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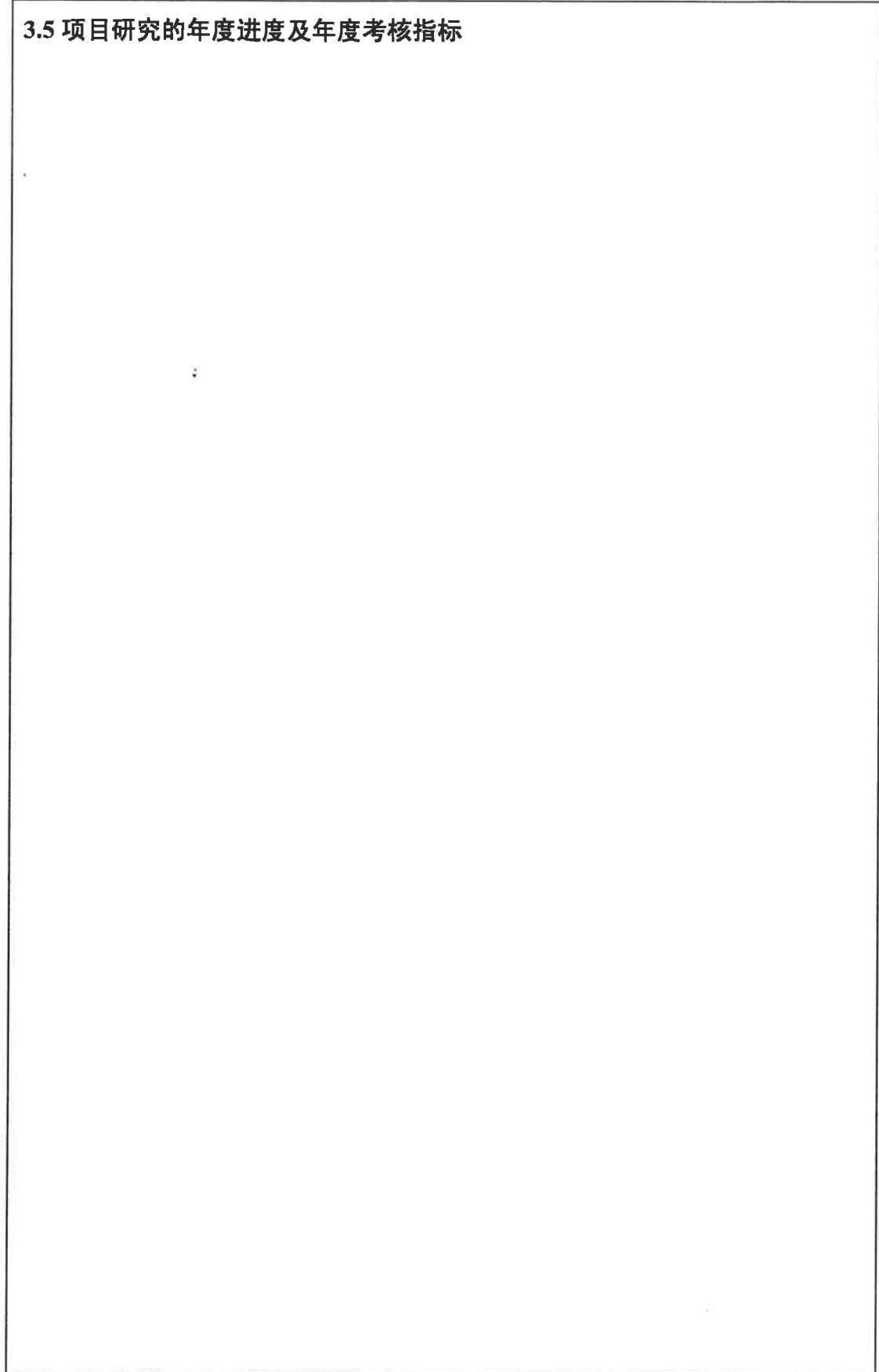
3.2 项目所涉及主要技术的国内外发展现状、趋势以及知识产权状况的分析

3.3 本项目需要解决的技术难点和可能的创新点，以及技术风险分析（包括技术障碍、解决途径及风险因素）

3.4 项目的总体技术路线和可行性分析



3.5 项目研究的年度进度及年度考核指标



3.6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及应用前景分析（预期可获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等情况；预期研究成果的国内外应用或市场现状、潜在用户、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作用等）

四、项目牵头申请单位及联合申请单位情况（本部分字数要求 5000 字以内）

4.1 项目牵头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的经济技术实力、组织管理水平、相关研究基础，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科研成果应用，以及承担国家和民航计划项目等情况）

4.2 联合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的相关研究基础, 科研人员和投入等情况)

五、附件

5.1 项目牵头申请单位和联合申请单位之间的联合申请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应加盖所有申请单位的公章, 若项目只有一家申请单位可不填写此项)

5.2 其他

Empty box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六、审核意见

项目牵头申请单位意见

Empty box for project leader application unit opinion.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七、声明

本项目申请负责人和牵头申请单位承诺：项目申请书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请负责人姓名：

项目牵头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声明的事项	是	否
1.本项目研究是否涉及敏感的科技伦理问题？（包括人类生命、人类生物样本、私人生命信息、基因信息等） 如涉及，请在其他附件中说明本研究涉及的敏感伦理问题及其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申请回避本项目评审的同行专家？ 如有，请在表一中列出不超过2名的建议回避的同行专家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项目牵头申请单位是否具有国家、省、市或行业级基地称号？ 如是，请在表二中列出具体的基地名称，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一：项目申请单位（申请人）回避申请表

申请受理单位：

由于存在学术观点冲突，在对本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议过程中，请求下述专家或单位予以回避（最多可申请回避两名专家和一家单位，单位回避的原则是，大学到院系，研究院到法人所（中心），企业到法人单位）：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单位名称		回避理由

表二：项目牵头申请单位具有的国家、省、市或行业级基地信息

序号	类别	基地名称	证明文件(附件)

项目预算基本情况表

填表说明: 1. 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 无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填写“000000000”;
2.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名称及单位开户名称必须一致, 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申请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牵头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单位所属地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相 关 申 请 人	项目申请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财务部门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申请受理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1)	(2)	(3)	(4)
1	一、经费支出			
2	1、设备费			
3	(1) 购置设备费			
4	(2) 试制设备费			
5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6	2、材料费			
7	3、测试化验加工费			
8	4、燃料动力费			
9	5、差旅费			
10	6、会议费			
11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2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3	9、劳务费			
14	10、专家咨询费			
15	11、管理费			
16	12、			
17	13、			
18	二、经费来源			
19	1、申请从民航局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20	2、自筹经费来源		/	
21	(1) 其他财政拨款		/	
22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23	(3) 其他资金		/	